**2023年度嘉鱼县**

**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拨款35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8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计生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资金785万元，实际收到上级拨款35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80万元，预算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2023年累计拨付资金7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基本按照预算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应用于对口项目的支出，确保了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局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合规，使用合理，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84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0号)的通知，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年初制度的目标，认真落实实施，已经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完成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89人；2023年完成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158人；2023年完成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138人；2023年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588人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数量指标

2023年完成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89人，完成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158人，完成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138人，完成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588人，完成年度目标。

② 质量指标

2023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③ 成本指标

2023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为8280元/人/年，符合政策要求；

2023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10680元/人/年，符合政策要求；

2023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三级3600元/人/年、

符合政策要求；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80元/人/月，符合政策要求。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发展力大于80%，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为计划生育特扶对象提供住院报销、购买合作医疗、购买养老保险、免费体检等服务，同时对计生特扶对象进行节日慰问，开展心理疏导。建立联系帮扶制度，为全县计生特殊家庭确定联系人，每月对特殊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或电话随访，及时沟通了解情况，为计生特殊家庭生活生产提供必要的帮助。

维持社会稳定水平大于8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促进养育成本持续下降，引导各方力量加大对二孩及其家庭的扶助力度，促进出生人口中二孩比例逐步提高。落实配套设施建设，在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康泰医院等单位继续加强对妇幼基本配套设施资金投入，更便利的服务于全县妇幼群体。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计生服务群体满意度的实地调查、询问，2023年度计生事业费项目总体满意度98%。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力度，使越来越多的老百了解计划生育工作，及时掌握计划生育政策。重视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质量，改善人口结构、促进我县人口的全面发展。进一步加计生事业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该项目有效运转。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嘉鱼县财政局下达2023年项目预算控制数，全盘考虑项目发展情况，预算支出进一步细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职责，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本单位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并通过指标和目标值的层层分解，将目标细化到岗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计生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嘉鱼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根据《嘉鱼县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嘉财函绩[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二是确定评价内容。重点评价2023年度使用的全部财政性资金产生的效果，包括预算执行、部门产出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用以全面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水平、职能履行、整体预期目标完成等情况。

三是明确评价目标。经过前期绩效目标的填报，相关业务科室配合，采用指标与年度完成值相结合，于近期完成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促进了部门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项目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是强化结果运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之一，将作为以后年度单位预算安排和调整的基本依据，并列入市级预算单位全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将在县政府公务网站上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